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國更(一)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蘇萬足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被上訴人 得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鈺汶

被上訴人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若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裁定請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（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五第60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古 秋 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蔡叔穎